



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淮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

淮南银发〔2013〕10号

各小额贷款公司，各融资性担保公司：

为全面掌握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发展情况，提高应对和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与淮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制定了《淮南市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认真落实《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二、各单位应明确重大事项报告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填写《淮南市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联系人情况表》（附2），并于1月31日前将联系人情况表报送淮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三、小额贷款公司重大事项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支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联系电话（传真），0554 - 2686256，互联网邮箱 hnrhhbxdk0126 . com;
2. 淮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一科，联系电话，0554-6678287，互联网邮箱 x66782870163.com。

四、融资性担保公司重大事项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联系电话（传真）0554 - 2686256，互联网邮箱 hnrhhbxdk@126 . com。
2. 淮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二科，联系电话，0554 - 6678057，互联网邮箱 x66782870163.com。

附件：淮南市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年1月17日



附件

淮南市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淮南市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非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发生、发展情况，切实加强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管理，确保非金融机构稳健发展，根据《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安徽 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非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权 交易所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非金融机构 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或事件。

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遵循“及时准确、客观求实、 一事一报”的原则。

第五条 非金融机构应制定本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明晰的报告流程，确定本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联系 部门及联系人。非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



人。

第六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之一时，非金融机构应及时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一)因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借款名义进行内外部融资等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因诈骗、经营投资失误、客户违约等情况导致损失达到净资产 5%以上的；

(三)因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流动性困难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四)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六)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资本或高管人员携款潜逃的；

(七)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的；

(九)因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而引发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十)主管部门及市级监管联席会议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非金融机构发生以上重大事项，应于 2 小时以内电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支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话报告，24 小时之内以《淮南市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 机构重大事项报告》(附 1)形式书面报告具体情况，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八条 对于可能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的重大风险事项，重大事项报告受理部门应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

第九条 重大事项报告受理部门应对从重大事项报告中获悉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对于需要 公开的重大风险事件，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制 度的有关规定，报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及时、准确的公开重大风险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重大事项报告实行问责制。对漏报、故意迟报、 瞒报、谎报重大事项的非金融机构及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 应责令其改正，视情况采取约见谈话、通报批评、现场检查、停业整顿等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对于因未能及时上报重大事项，导致风险事 件扩散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非金融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取消相关年 度考核奖励资格和政策优惠。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